

<<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4639

10位ISBN编号：7511824633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内容概要

标准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

专业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解读法律条文。

配套规定：广泛收录关联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实用信息：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籍目录

一、婚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7.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8.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199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9.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8.7）

二、继承

三、收养、扶养

附

章节摘录

版权页：5.已登记结婚的一方又与第三人形成事实婚姻关系，或事实婚姻关系的一方又与第三人登记结婚，或事实婚姻关系的一方又与第三人形成新的事实婚姻关系，凡前一个婚姻关系的一方要求追究重婚罪的，无论其重婚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均应解除后一个婚姻关系。

前一个婚姻关系的一方如要求处理离婚问题，应根据其婚姻关系的具体情况调解或者作出判决。

6.审理事实婚姻关系的离婚案件，应当先进行调解。

经调解和好或撤诉的，确认婚姻关系有效，发给调解书或裁定书；经调解不能和好的，应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

7.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经查确属非法同居关系的，应一律判决予以解除。

8.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如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应一并予以解决。

具体分割财产时，应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妥善分割。

9.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

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

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